



第二部分 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兰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轨道交通人员卡口工程建设与租赁项目

金额单位：元

（内容和格式投标人可自行调整，但必须包含服务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）

名称	单价	总价	合同履行期限	备注
兰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轨道交通人员卡口工程建设与租赁项目	¥3,790,000.00/年	¥3,790,000.00	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租赁与维护服务期限为12个月。	服务地点：兰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指定地点
合计 ¥3,790,000.00 元				

- 说明：1.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2.“报价明细表”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“报价一览表”报价合计相等。



投标人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雷思琦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9月19日